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唐近杰先生、副总裁杨友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唐近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辞职后，唐近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杨友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辞职后，杨友林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唐近杰先生、杨友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唐近杰先生、副总裁杨友林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近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,000 股，杨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唐近杰先生、杨友林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，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。

唐近杰先生、杨友林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唐近杰先生、杨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何真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同意聘任骆泽岩先生、张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通过对何真丞先生、骆泽岩先生、张飒女士个人简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何真丞先生、骆泽岩先生、张飒女士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何真丞先生、骆泽岩先生、张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1、何真丞先生简历：

何真丞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，海格电气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。2017 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 IT 中心负责人、经营管理部总监、数智运营中心总监，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子公司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真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,3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骆泽岩先生简历：

骆泽岩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深耕锂电行业二十年，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创新、设备交付、项目管理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卓越能力。成功研发了行业领先的锂电设备，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。2017 年加入公司，曾任隆合科技设计部副总经理、工业化交付中心副总经理、隆合科技常务副总经理，第二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骆泽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张飒女士简历：

张飒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于 2013 年 8 月加入公司，曾任营销总监，雅康精密总经理助理、总经办主任、运营中心总监、副总经理。在营销、经营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创新思维，擅长整合公司资源，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运营效能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